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4]124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此对日期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期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下同),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T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

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

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时适用的费用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用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9、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额度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摊薄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额度以其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此对日期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期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管理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因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别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大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管理能力以及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避险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港股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承销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害)、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此对日期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后,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前请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识别。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等判断,了解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应的产品评价方法,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此对日期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后,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经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经理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0、投资人确认认购并签署《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银行预留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量早到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真伪辨别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12250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6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④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1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湾支行

⑥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6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6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银行户名不得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申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